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工业小区乾人服装大厦三层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 1700 万股乘以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册股东中，魏庆华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参与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55,555	1,500.00	现金
2	魏庆华	5,518,518	1,490.00	现金
3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2,963	800.00	现金
4	梁玮	1,481,482	400.00	现金

5	祝真真	740,741	200.00	现金
6	朱祥雄	740,741	200.00	现金
合计		17,000,000	4,590.00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中，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审批备案，资产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等。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市依法设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634437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恒，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魏庆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219671001****，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花园玫瑰阁 6E。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310107000800352，出资总额：1,05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佳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浩），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301-A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玮，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319641119****，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2号屏山苑1座C区903。

祝真真，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651024****，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638弄8号401室。

朱祥雄，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319640416****，住址为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23座102号。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佳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祝真真系公司现有股东顾清的配偶。魏庆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魏丽琳系兄妹关系。

4.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魏庆华持有公司46.2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魏庆华持有公司42.72%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魏庆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不适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庆华	23,102,167	46.20%	23,102,167
2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4	7.41%	3,703,704
3	杭州华媒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4	7.41%	3,703,704
4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3,703,704	7.41%	3,703,704

	限合伙)			
5	上海欣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04	7.41%	3,703,704
6	上海泰恒佳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3.70%	1,851,851
7	北京七弦润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3.70%	1,851,851
8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51	3.70%	1,851,851
9	顾清	1,111,112	2.22%	1,111,112
10	吴新梅	1,111,112	2.22%	1,111,112
	合计	45,694,760	91.38%	45,694,760

2. 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庆华	28,620,685	42.72	27,241,055
2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55,555	8.29	0
3	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704	5.53	3,703,704
4	杭州华媒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4	5.53	3,703,704
5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04	5.53	3,703,704
6	上海欣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04	5.53	3,703,704
7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2,963	4.42	0
8	北京七弦润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2.76	1,851,851
9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51	2.76	1,851,851
10	上海泰恒佳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1,851	2.76	1,851,851
	合计	57,509,572	85.83	47,611,424

注: 上表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仅统计直接持股数。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 售 条件 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3,593,757	47.19	27,732,645	41.39
	2、其他自然人股份	5,142,075	10.28	5,142,075	7.67
	3、其他机构股份	21,264,168	42.53	21,264,168	3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00,000	100.00	54,138,888	80.80%
无限 售 条件 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1,379,630	2.06
	2、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2,962,964	4.42
	3、其他机构股份	0	0	8,518,518	12.7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12,861,112	19.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7,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 4590 万元，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魏庆华持有公司 46.2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魏庆华持有公司 42.72% 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魏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23,102,167	46.20	28,620,685	42.72
合计			23,102,167	46.20	28,620,685	42.72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32	1.74
流动比率(倍)	1.32	1.18	1.35
速动比率(倍)	0.55	0.47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6%	72.93%	64.10%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5.19%	-47.07%	-30.75%
每股收益(元)	0.11	-0.81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0	-0.15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均使用股改后发行前的股本计算；2014年度（发行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魏庆华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1700万股，其中限售413.8888万股，1286.111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其中1286.1112万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

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哥仑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哥仑步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哥仑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后, 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可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哥仑步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祝真真、泰恒佳浩德呈和东海瑞京与实际控制人魏庆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存在估值调整的约定,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哥仑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 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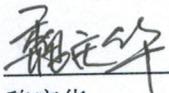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也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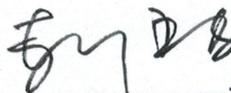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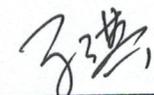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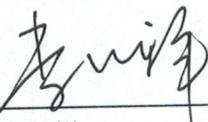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签字：
姓名：魏庆华

签字：
姓名：李维军

签字：
姓名：瞿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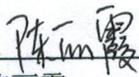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张琪

签字：
姓名：李贤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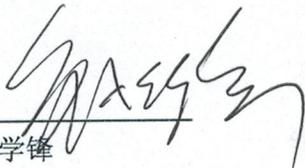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签字： 
姓名：陈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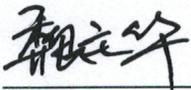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吴新平

签字： 
姓名：钱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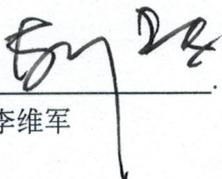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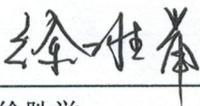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签字： 
姓名：魏庆华

签字： 
姓名：张蔚

签字： 
姓名：李维军

签字： 
姓名：徐胜举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3. 股票发行方案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5.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6.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